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拟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股东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奇螺”）、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海螺”）、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 9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生物将持有浙江海康 90%股权，浙江海康为同路生物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对浙江海康的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审计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战略指导，可以快速获得现有浆站资源，提高公司采浆量，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镭

周志平

谭劲松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